

十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私有云服务管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私有云服务管理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服务商）为（杭州金视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3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金视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日期：2022年7月5日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本公司（杭州奇亿云计算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奇亿云计算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私有云服务管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私有云服务管理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奇亿云计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816.438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0.334716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奇亿云计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**▲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符合的可不提供；如有虚假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处理。**

3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私有云服务管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私有云服务管理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思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7.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729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思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7日